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谭志东,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本期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不含相关税费),较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8 万元(不含相关税费)降低 4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毛鞍宁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5 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杨淑娟,5 年;王丹,4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50,000 元,派送红股 160,440,0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01,100,000 股增加至 561,540,000 股。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5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15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7	甘李药业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二层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蓉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邮箱地址:ir@ganle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110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李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丰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TIEER GU(顾铁)先生。

2、董事会成员: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周逵先生、张彦先生(独立董事)、高永岗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TIEER GU(顾铁)	TIEER GU(顾铁)、曹红光、杨伟振
提名委员会	张彦	张彦、章成、FENG DENG(邓锋)
审计委员会	高永岗	高永岗、章成、周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	张彦、高永岗、CHENGBIN QIU(邱承彬)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

2、监事会成员:丰华先生、林雷女士、范训忠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TIEER GU(顾铁)先生。

2、副总经理: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方志强先生。

3、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

4、财务总监:丁宁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

电话:021-50720560

传真:4008266163-60610

邮箱:ir@iraygroup.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

TIEER GU(顾铁):男,1968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2019 年,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CHENGBIN QIU(邱承彬):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候选人。历任加拿大利通系统公司副经理、高级制程开发工程师,光学影像系统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高通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苹果公司主任平板工艺整合工程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2011-2017 年,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

曹红光: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职称。历任兰州铁路局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神经外科研究所副所长,兰州医药科技公司医械部总工程师,北京恒瑞美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2-2019 年,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伟振: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技术职称。历任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 年-2017 年,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逵: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FENG DENG(邓锋):男,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先锋公司总经理助理,英特尔公司架构师,网屏技术公司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和董事会成员,瞻博网络公司战略副总裁。现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彦: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通用(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通用(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品质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成: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正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现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会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规划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现任中芯国际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董事协会创始会员、理事。

二、监事

丰华: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长、经发局长。2016 年-2019 年,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审计部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雷: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诊断 X 光机总经理、大中华区 CT 产品及市场经理、产品主任及资深销售,通用医疗(中国)有限公司能源服务部商务运营总监,强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CD 事业部战略市场总监,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健康科学部、培训咨询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范训忠: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通捷公司主管,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爱立信-新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门子电气传动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副总裁、产品 & 质量中心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TIEER GU(顾铁):简历见上。

CHENGBIN QIU(邱承彬):简历见上。

方志强: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系统工程师、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硬件研发部经理。2011—2017 年,历任公司资深硬件工程师、系统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高级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研发中心高级副总裁。

邱敏:女,1979 年 1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企划员、比欧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品牌传播专员。2011—2017 年,历任公司行政经理、人事经理、市场专员、董事会秘书、监事;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品牌总监。邱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丁宁: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华海显示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上海迪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2017 年,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2019 年,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工商银行购买的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835616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0	2.25%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25%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托管费率	0.02%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拟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 天-62 天 2.15%,63 天-91 天 2.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提前终止	1、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 7 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募集期是否先诈缴款	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